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
务用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GDZJLJZFCG-2024JS017C

采购单位：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

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温 馨 提 示

1. 响应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跟包名称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首次报价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4.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项目概述: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一、项目概况:	9
1. 主要商务要求	9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名词解释	14
3. 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
1. 总则	16
2. 适用范围	16
3. 进口产品	16
4. 磋商费用	16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6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16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7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17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8
10. 现场踏勘 (如有)	18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五、响应要求	18
1. 响应登记	18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9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9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
6. 响应保证金	20
7. 响应有效期	20
8. 样品 (演示)	21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21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21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21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2
1. 询问	22
2. 质疑	22
3. 投诉	2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3
1. 合同签订	23
2. 合同的履行	23
第四章 评审	24
一、评审要求	24
1. 评审方法	24

2.评审原则	24
3.磋商小组	24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4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25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25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5
8.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9.价格修正	25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6
1.节能、环保要求	26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26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26
三、评审程序	27
1.资格符合性审查	27
2.响应文件澄清	29
3.磋商	29
4.最后报价	29
5.详细评审	29
6.汇总、排序	32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3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安中路 23 号可成商务十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DZJLJZFCG-2024JS017C

2、项目名称：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按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26423.91 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如有）：2126423.91 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检验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证明资料。

3)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 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注册证及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

【注：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安中路23号可成商务十楼

3、获取方式：详见“五、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5、获取本磋商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核对）

（3）投标报名信息登记表。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js0759.com/>)；

2. 现场登记：采用现场登记者，需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填写完整并盖章的《投标登记表》原件（请到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youde.net/>“下载中心”下载）到达发售地点，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无误且费用到账后，方为报名成功。

3. 网上登记：采用网上登记者，需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填写完整并盖章的《投标登记表》（请到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gdjs0759.com/>“下载中心”下载）彩色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40333431@qq.com），并将采购文件费用汇至以下银行账号，转账时需备注“2024JS017C+单位名称”，经工作人员确认资料无误且费用到账后，方为报名成功（报名联系电话：13692477931）。

收款人：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232712015000233130

六、响应文件提交：2024年12月23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安中路23号可成商务十楼开标室）。

八、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九、开启地点：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安中路23号可成商务十楼开标室）。

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磋商文件发售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

地址：廉江市中环二路 113 号（防雷大厅）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3553478656

邮编：524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安中路 23 号可成商务十楼

项目联系方式：劳先生

联系电话：13692477931

邮政编码：524400

3. 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通知和招标结果查询请注意浏览：

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js0759.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有关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项目名称：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3)采购项目编号：GDZJLJZFCG-2024JS017C

(4)预算金额（元）：2126423.91 元

(5)最高限价（元）：2126423.91 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检验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

(7)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检验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支付比例 20%，完成工程进度 50%，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50%的工程款； 3.支付比例 30%，完成工程进度 80%，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80%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结算后，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公司对工程量审核无异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价为结算价，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3%的银行保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 100%。 注：（1）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成交通知书；⑤与结算有关的其它资料。
验收要求	（1）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价款总额的 5%。
其他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	编	内容	内容说明
----	---	----	------

性质	号	明细	
	1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期限实行,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缺陷责任期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24小时内应派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供应商违约,不派员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成交供应商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采购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在工程结算费用(不限于质量缺陷工程)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工程结算费用时,采购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成交供应商追讨。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2	报价要求	(1)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2)磋商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响应供应商报价按现行规定执行;材料价格应按照湛江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参考价价格。人工和材料单价优先采用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基准期人工单价和《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参考价。若出现新增及材差没有的项目的工程项目的,则根据设计要求,经采购人、承建商共同确定材料/设备的选型,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其价格,方能采购、施工。 (5)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其磋商视为无效。磋商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项目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一起使用。 (6)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14224.11 元; 以上费用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上浮或下浮),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

	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项	1.0 0	2126423.91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技术指标及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现场条件： (1)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用水：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施工用电：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4)临时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搭设。 (5)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按实际使用数量，金额按实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施工过程中损坏了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其它设施，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修复。
	2	项目相关要求内容： (1)总体要求： ①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②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③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④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⑤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⑥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

		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⑦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一般要求： ①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②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3)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①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和技术参数。 ②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湛江市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 ③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④如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或采购不合格材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与管理： ①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③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④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5)资料收集与归档： ①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填报工程项目进度及工程量签证等相关工程建设的资料，工程完工后向采购人提供整编成套工程完整资料。 ③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	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1)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3)质量标准：本工程所遵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同时采购人对工程质量的检验和签署，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4)审批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向采购人申报施工方案，经审批后严格执行，每道工序需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并申报，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才进入下道工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送达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 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 是指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 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 是指参与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或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日期: 指公历日。

9.时间: 指北京时间。

10.合同: 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1.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 包括传真发送。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	数量	一项
3	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检验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无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廉府函〔2018〕327 号）”及合同进行计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响应文件。
18	其他	/
19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进行项目响应，签署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响应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现场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报名时间内携带好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人书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报名信息登记表》原件(请到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gdjs0759.com/>“下载中心”下载)到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安中路23号可成商务十楼开标室)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无

误，缴纳磋商文件购买款后即为响应登记成功；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纸质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评委小组无法查找、获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时间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

文件作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开启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并和制作完成的响应文件一起参加开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供应商未携带制作完成的响应文件或其他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能参加，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审现场无法查询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标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报名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签到并递交，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开标时间。供应商未携带响应文件或其他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递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响应文件不是密封状态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签到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js0759.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以邮箱的方式同步发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签订合同前的时间内到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安中路 23 号可成商务十楼)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js0759.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

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劳先生

电话: 13692477931

传真: /

邮箱: 383618943@qq.com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安中路 23 号可成商务十楼

邮编: 524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廉江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廉江市罗州大道西 3 号

电 话: 0759-6671006

邮 编: 524400

传 真: 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7 个工作日内备案。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7 个工作日内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印章。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

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负责人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注册证及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 【注：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首次报价	首轮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5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	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7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现场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需立即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供应商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情况 (1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施工组织部署、施工组织措施等）进行评审： 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评为优，15 分； 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完整，但可行性一般，评为良，10 分； 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评为中，5 分； 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方案非常粗略，缺漏很多，可行性很差，评为差，1 分。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分配、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控制措施和进度计划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评为优，10 分； 控制措施和进度计划比较详细、比较完整，但可行性一般，评为良，7 分； 控制措施和进度计划详细程度一般，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评为中，3 分； 控制措施和进度计划非常粗略，缺漏很多，可行性很差，评为差，1 分。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5.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和办法、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评为优，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详细，比较完整，但可行性一般，评为良，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详细程度一般，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评为中，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非常粗略，缺漏很多，可行性很

		差，评为差，1 分。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10.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保体系及措施等）进行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职责明确，评为优，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比较合理，职责明确程度一般，评为良，7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合理性一般，职责明确程度一般，评为中，3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不合理，职责混乱不明确，评为差，1 分。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10.0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可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机械设备先进，评为优，10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采用机械设备先进一般，评为良，7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吻合度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机械设备先进一般，评为中，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不吻合，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机械设备性能性差，评为差，1 分。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21 年至今已承担过同类业绩经验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至今已承担过同类（建筑工程）经验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7.0 分)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5 分 （2）工作经验≥ 10 年的，得 2 分；5 年$\leq$ 工作经验< 10 年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第（1）项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工作经验以学历或学位证书等材料上的毕业时间为准。
	技术负责人 (7.0 分)	根据拟派技术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2) 工作经验≥ 5 年的, 得 2 分; 3 年$\leq$工作经验< 5 年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第(1)项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工作经验以学历或学位证书等材料上的毕业时间为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配置方案 (15.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拟派本项目五大管理人员(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配备齐全,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的得 3 分, 满分 15 分。 注: 以上派驻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 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日之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印章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GF—2024—XXXX)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地点：廉江市气象局内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就乙方承包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2. 工程地点：廉江市气象局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并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令发出后 180 个日历天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并通过试运行的。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书后 10 天内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工期不予顺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包质量保修等，乙方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经监理方、甲方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52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甲方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

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甲方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完成甲方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乙方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甲方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甲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乙方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乙方、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甲方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乙方提供图纸。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 3 日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甲方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乙方文件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甲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与监理人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和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甲方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甲方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甲方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乙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甲方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乙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甲方

2.1 许可或批准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2.2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 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甲方代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甲方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 甲方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向乙方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甲方应与乙方、由甲方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乙方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3 乙方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甲方的同意。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现场查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甲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乙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乙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乙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5.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甲方的质量管理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乙方的质量管理

乙方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甲方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乙方自检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乙方承担。

5.3.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三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甲方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执行。

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甲方原因对乙方、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乙方的安全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

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

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甲方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会同甲方和乙方予以核实。甲方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做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乙方。

7.4.2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乙方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乙方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乙方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乙方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监理人经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甲方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7.8.2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乙方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甲方批准后，可向乙方做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乙方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乙方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乙方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甲方和乙方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甲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甲方逾期不予批准的，则乙方可以通知甲方，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下达提前竣工指示，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合

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方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乙方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乙方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甲方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乙方有权拒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甲方应按《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甲方违约）约定办理。

8.3.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乙方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乙方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乙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乙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乙方回复经甲方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甲方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乙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甲方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乙方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发出经甲方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甲方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甲方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乙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乙方应予以协助。

9.1.2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乙方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乙方共同校订。

9.1.3 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乙方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乙方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乙方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乙方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乙方与监理人共同进行。乙方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乙方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甲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乙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对乙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乙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甲方审查，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经过甲方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乙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乙方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乙方共同确定中标人；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甲方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甲方、乙方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甲方认为乙方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乙方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留存。

第2种方式：乙方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由乙方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甲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乙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甲方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乙方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乙方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frac{F_{t1}}{F_{01}} + B_2 \frac{F_{t2}}{F_{02}} + B_3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frac{F_{tn}}{F_{0n}} \right] - P_0$$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乙方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乙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核对，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甲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核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甲方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

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甲方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乙方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乙方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乙方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乙方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甲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乙方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甲方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甲方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乙方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甲方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乙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乙方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甲方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乙方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甲方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甲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甲方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乙方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13.6.2 地表还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甲方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甲方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甲方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甲方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且甲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甲方和乙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甲方和乙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甲方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乙方在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甲方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保证金。

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5.4.5 乙方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

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 (7)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按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16.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乙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 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甲方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

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甲方和乙方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甲方、乙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甲方委托乙方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甲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甲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甲方和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乙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甲方负责补足。

18.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乙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甲方。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

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乙方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乙方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甲方、乙方具有约束力，三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三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如有）、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合同期间的其他三方签订的补充条款（如有）、甲方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和湛江市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中标价中。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经监理方、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做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三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1 份。乙方如需加晒图纸,甲方可协调解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 乙方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乙方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竣工资料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甲方要求提供;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甲方要求提供;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甲方指定的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 收到乙方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湛江市气象局 8 楼;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乙方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乙方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予以修正：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工程结算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单项工程量出现偏差。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具体按甲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代表甲方负责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履行上述事项时代表甲方，除有甲方盖章的书面确认外，甲方代表（不论口头或其签字确认）无权减轻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甲方书面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现状道路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乙方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3)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由乙方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

(5)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6)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筹集。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甲方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乙方应当承包的费用）已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竣工）结算文件。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5 套及对应的电子版。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当面提交。

违约责任：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竣工验收资料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否则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2)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3)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甲方有权在工

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给甲方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乙方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弃土场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及接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价中。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6)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察，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乙方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乙方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乙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乙方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乙方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甲方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甲方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每次处罚乙方 30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8) 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9)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乙方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清疏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乙方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负责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11)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施工。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乙方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12)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防范未然，各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隐蔽，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该项工程施工，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市、区相关要求送湛江市质检站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乙方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14) 乙方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15) 乙方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乙方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6) 乙方需负责与周边居委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1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9)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切实按照《湛江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乙方应严格根据《关于印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的规定执行。（如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1) 工程施工完成后，周环境、道路恢复到开工前样貌，工程垃圾清理干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乙方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乙方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驻场天数不低于每月 22 日历天。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 处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甲方按 20000 元/次的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按《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

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

3.2.3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乙方做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每次处罚乙方 30 万元人民币。

（2）乙方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并每次处罚乙方 30 万元人民币。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乙方做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或按合同价的 5%处罚。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个日历天。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按 100000 元/人/次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按 100000 元/人/次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按 20000 元/人/次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驻场天数不低于每月 22 日历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和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乙方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甲方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完成相关备案流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若乙方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湛江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取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湛江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方可承接劳务分包作业。分包不改变乙方的义务。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之前。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及期限的：于签订合同 7 天内按中标价的 5%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或履约保

证金。

归还时间：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

3.7.1 工人工资保证金

工人工资保证金按当地规定要求办理。

3.7.2 工人工资支付

乙方必须按当地规定要求办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甲方内部管理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乙方提供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费用、工期签证、索赔除监理人核准、签认外，必须经甲方签认，否则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乙方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乙方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

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无论甲方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在合同期内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乙方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甲方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当地派出所、110指挥中心、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符合现场规定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计量。若乙方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甲方按其情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6.1.7 在合同期内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9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乙方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工程不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等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员重伤和死亡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乙方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5天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

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甲方原因或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需合理规划工期，并严格按工程进度执行，提前预留工程各关键节点时间和及时进行人员筹备、材料准备，不得向甲方提出除甲方原因或经甲方确认第三方影响外的工期延长。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乙方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 1) 人员安排未按施工方案进行；
- 2) 施工材料、物质未按施工方案进行准备；
- 3) 安全防护措施未按施工方案进行准备；
- 4) 样品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报送；
- 5)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需监理和甲方初检的工程关键节点、其它工程需交涉的问题等影响工期没有及时提出的情况；
- 6) 除甲方原因或经甲方确认第三方影响外工期延长的其他情况。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根据湛江市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甲方、乙方、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1）7 级以上的地震；（2）台风影响湛江，市区风力达 6 级或以上；（3）所在施工区域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4）若因天气原因乙方无法施工，乙方需发工作联系函至监理人和甲方，经监理人和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湛江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②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的，乙方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材料，并经甲方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乙方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方不供应材料；乙方需自行承担材料并负责安装和保管工程设备。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湛江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甲方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乙方不能以此作为对甲方和监理人的抗辩理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乙方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材料及设备，由甲方、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供货至现场；材料进场后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的应在监理人员见证下抽样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完成甲方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10.3.3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不执行该变更指示，否则必须执行；乙方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甲方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对乙方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乙方的原因乙方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甲方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乙方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乙方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实景影像或实物资料，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人，并得到甲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审定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定金额的 70%，余下款项在办理结算后按规定统一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与审定预算价的比值”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4-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及配套文件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湛江工程造价信息》中湛江市 2023 年第四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中标价与审定预算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其中利润按相关规定计算。湛江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 2018 年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由审定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4)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执行，因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隐蔽工程量变更由甲方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乙方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原件，否则甲方不予认可。零星工作内容的，须由甲方驻工地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承包方代表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原件，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乙方在投标书中对工程量的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施工（隐蔽）记录单签证，只是对工程量和施工做法的实际记录，结算原则同上。

本工程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验收、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2、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最高支付限额为该总价措施项目费签约合同价，单价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乙方需结合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措施项目费。

3、工程变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4、工程量清单出现的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按变更工程处理。

5、工程变更按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并加具审核意见后 5 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甲方认为乙方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乙方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留存。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该费用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并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总价（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本项目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 30%（本工程的预付款、各期进度款均包括同期相应的足量工人工资在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 乙方开具相应发票且收到履约担保金后 10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第一笔进度款支付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7 天内。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具体时间以甲方完成审批为准。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根据经审定的乙方完成工程量的实际情况，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项目建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50%时，由乙方提供相关工程进度完成资料，监理单位双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50%；

（2）项目建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80%时，由乙方提供相关工程进度完成资料，监理单位双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80%；

（3）竣工验收结算后，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公司对工程量审核无异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价为结算价，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3% 的银行保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 100%。

（4）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价为结算价，审减率超过 8%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各阶段支付应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本项目最终结算不得超中标价的 10%，超出部分不予结算。乙方也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超出中标价 10% 以上的工程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公司对工程量审核无异后，甲方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为准，审减率超过 8%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结算后，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公司对工程量审核无异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价为结算价，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3% 的银行保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合同另有说明的除外），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增减。

由于甲方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结算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乙方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④本项目最终结算不得超中标价的 10%，超出部分不予结算。乙方也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超出中标价 10% 以上的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乙方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甲方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3% 的银行保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结算价 10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总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3%的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乙方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乙方补缴的差额，甲方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满后，且项目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后 30 天内，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乙方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行协商解决。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7) 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需对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抵减相应的违约金。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支付。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甲方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甲方备案。若乙方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甲方有权直接购买，甲方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其他补充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中已包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乙方必须自行解决红线外的临时水、电、路、通讯、气等接驳至施工现场等工作。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含施工范围、施工步骤等）进行施工。

(2) 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对周边影响：①乙方进场后，必须详细调查工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②乙方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造成第三者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③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等加强保护，做好相应的支护、维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地面开裂、下沉或塌陷，或出现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的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5)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费用。乙方在发放工人工资的时候，应召集班长组长，工人现场签名确认，并录制现场发放视频，务必把工资发到工人手上，若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费用，甲方有权动用余下未付工程款代乙方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费用，并处以垫付工人工资的2倍以下罚款，（此款在工程结算支付款时扣除）。

(6)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方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开工前，向甲方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甲方、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8)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9) 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接收的工程项目，乙方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修复。

(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经过的道路上如出现有洒漏废水、废料渣的现象，应及时清理。

(13)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甲方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乙方 2 万元/每人的经济处罚，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义务。对乙方单方面做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做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

(14) 负责完工（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完整的完工（竣工）资料存档。

(15)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另外，乙方应考虑到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做好现场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此做出任何经济补偿。

(16) 本项目乙方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及交通秩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以及环境的卫生、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 乙方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20) 乙方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21) 乙方未能按合同价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除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做出扣罚，乙方另外须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额外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办理。

21.2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甲方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21.3 自工程预付款支付后 1 个月内乙方需提交开工申请，否则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乙方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三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附件 2:

**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
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甲方单位：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乙方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加强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甚至职务犯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项目建设或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研制或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和单位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银行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内容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银行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协议内容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投标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协议内容以外的违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限期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系统业务领域的处罚，记入本部门“黑名单”，酌情在相关媒体曝光。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与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附件 3: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 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防范事故发生,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强化施工安全管理, 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 由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 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 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 乙方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签订率达 100%。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及市政道路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 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 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 乙方法定代表人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汇报, 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 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 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七)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乙方应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 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 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 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 “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 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 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 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

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三方签字确认。

（十）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四）乙方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5: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本人以 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的工程项目,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工人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 分包单位雇佣工人的,我单位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工人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工人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我单位对分包人清偿欠工人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行为,造成工人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GDZJLJZFCG-2024JS017C**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 二十六、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七、投标报名信息登记表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ZJLJZFCG-2024JS017C]，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 目 号	序号	货 物 名称	规 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 造 商 名 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 目 号	序号	服 务 名称	服 务 范围	服 务 要求	服 务 期限	服 务 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 要 产 品 / 技 术 名 称（规 格 型 号、 注 册 商 标）	制 造 商 (开发商)	制 造 商 企 业 类 型	节 能 产 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该 产 品 报 价 在 总 报 价 中 占 比 (%)
1							
2							
3							
4							
5							
...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京世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DZJLJZFCG-2024JS017C]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盖章）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京世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DZJLJZFCG-2024JS017C），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
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
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
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
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JLJZFCG-2024JS017C）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与（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ZJLJZFCG-2024JS017C）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具体包括：

- 1.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愿意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